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锋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及提供对应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公司在上述银行融资额度内，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银行申请办理贷款展期、新增贷款或综合授信，以解决公司快速发展产生的流动资金缺口问题。

同意因申请上述银行融资，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银行融资额度的担保。

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，签署有关文件。

决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决议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继续向公司股东借款的议案》

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，公司对股东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合计为 3,178.78 万元，其中本金 3,000 万元，利息 178.78 万元。董事会决定将借款期限展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，年利率 6.15%，较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.5%。

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，签署有关文件。

决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李锋回避表决，本决议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4年3月26日